裕民县安全生产“十三五”发展规划

( 2016--2020 )

前       言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民经济稳定运行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这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内容，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从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出发，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

为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裕民县安全生产“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2016－2020年我县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以指导我县未来五年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安全生产现状、形势与问题

**（一）县委、县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分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纳入创业竞赛、绩效考评、“平安裕民”建设之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对事故多发、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大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严格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重特大事故明显减少，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有所好转，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全县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

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由于受经济转型、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生产基础仍比较薄弱，保障体制和机制还不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重、难度大。

**（二）目前，我县的安全生产突出存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一是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三违”现象较突出；二是企业安全投入不足，历史欠账较多，安全设施设备落后；三是行业安全管理弱化，企业没有严格执行行业安全规程和标准，存在违规生产；四是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还不够完善，监管力量不足，监管手段比较落后，监管、监察缺乏权威性和有效性。在乡（镇）场尤其明显；五是道路交通方面，由于受公路等级低、路况差、视线窄的影响和驾车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难以得到有效遏制。

全面分析安全事故和产生问题的原因，除了经济的快速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化、职工队伍的变化、历史遗留问题的显现等原因外，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一是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一些乡镇（场）和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存在重经济、轻安全的倾向，安全生产未能真正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二是安全生产基础相对薄弱。**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不完善，监管手段落后、执法力度不够。目前，全县七个乡镇（场）虽然都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但人员编制有限，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监管任务大但力量不足，权威性不够。依法行政没有全面落实。

**三是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缺乏足够的认识。**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倾向，忽视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没有落到实处，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安全投入等方面与法律法规要求差距较大，安全生产管理不正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相对滞后，培训方式和手段单调，培训效果不明显。

**四是**随着劳动用工制度的变化，不少职工缺少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企业大量使用未经安全培训的农民工、临时工，加大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压力。

**五是安全生产舆论氛围不够浓厚。**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到位。

**六是科技支撑力量不足。**现有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要，适合我县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还没有得到充分的推广和应用。

**（三）面临的形势与机遇。**

“十三五”是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挑战与机遇并存。

**形势方面主要表现在：**一是落后的经济增长方式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均衡矛盾将进一步显现；二是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与经济快速发展不适应的问题将更加突出；三是从业人员和企业组织结构发生新变化，安全监管工作将面临新问题；四是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机遇方面主要表现为：**一科技进步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我区发挥后发优势，引进先进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方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二是县委、县政府一直持续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力度，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管安全”，持续加强和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和机制建设，有利于实现扭转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三是我县十二五时期全力推进“安全网格化”建设、应急能力建设、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都取得了很大实效和进展，为十三五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是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力争到2020年，我国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目标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减少人员伤亡为目标，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安全生产底线思维”，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全面建设“平安裕民”“幸福裕民”“和谐裕民”。以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减少人员伤亡为目标，依靠科技进步、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倡导安全文化、健全安全法制、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遵循统筹兼顾、创新驱动、绿色增长、共建共享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全面加强法治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责任制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依法行政、强化监管，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努力实现全县安全生产状况的进一步好转。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治安。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指导，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事故责任追究。

2、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市场机制在推动安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高。

3、注重基层基础。把基层一线作为安全生产主战场，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沿，实现城乡安全监管网格化、一体化。

4、坚持科技兴安。积极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在安全生产、安全监管执法中的支撑作用。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改造传统高危行业安全装备水平。

**（三）目标规划**

到2020年，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杜绝特别重大事故，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新发职业病病例控制在相对稳定水平，反映安全生产总体水平的四项相对指标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1 、全县各类伤亡事故控制目标**

|  |
| --- |
| **“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指标** |
| **一、综合指标**1．“十三五”期间，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要保持相对平稳和有所下降，到 2020 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得到有效控制；2．“十三五”期间特别重大事故实行零控制；3．“十三五”期间重大事故实行零控制；4．“十三五”期间较大事故实行零控制；5．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实行零控制；**二、专项指标**1．工矿商贸企业 10 万人死亡率控制目标：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逐年有所下降；2．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控制目标：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逐年有所下降；3．非煤矿山事故死亡人数控制目标：控制在地区行署下达的控制指标内；4．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控制目标：控制在地区行署下达的控制指标内；5．火灾（消防）十万人口死亡率控制目标：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逐年有所下降；6．建筑施工百亿元死亡率控制目标：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逐年有所下降；7．农业机械万台死亡率控制目标：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逐年有所下降；8．铁路交通（含路外）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逐年有所下降；9．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下降10%以上：在“十二五”期间统计平均数据的基础上，逐年有所下降； 10.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控制目标：到2020年，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监督检测率达90% 以上；有毒有害岗位职工健康监护体检率达60%以上。 |

**2 、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目标**

到2020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的需要。同时各乡镇成立安全生产监察执法队伍；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人员能满足工作需要；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机构、人员、经费、设施和装备“五到位”；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体系。

**3、重大危险源监控目标**

到2020年，进一步完善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本县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体系及重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

**4、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目标**

到2020年，进一步完善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技术保障体系、培训体系、宣传教育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县、乡两级和重点企业应急救援系统能有效运行。

**5、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建设目标**

到2020年，各类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基本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建设。**

**1、提高安全生产综合管控能力。**将安全生产作为综合治理、维稳重要内容，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群防群治为方向，实现城乡安全监管执法网格化、一体化。推行安全生产分类监管和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辨识登记、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监控整改、应急救援等工作机制。所有企业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做到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健全和完善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申报、审核、评定及动态监控、复审复评等制度措施，全面推进以一线班组建设为重点的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和岗位达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纳入全县综合考核体系，纳入党政干部业绩考核内容，制定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核细则。在县、乡镇（场）、行政村（社区）三级做到“五个全覆盖”，即“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覆盖；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安委办定期向纪检、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全覆盖。安全监管部门对县域内企业开展日常性安全检查，负有安全监管主要责任，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将安全生产纳入各行业领域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权重。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1%且最低不少于1人的比例配备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行业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五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推进依法治安。**

**1、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的，不予审批立项、开工建设。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清单，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对同类安全生产执法案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召集相关企业进行公开裁定。推进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严格案件移送程序，细化执法协作相关规定。

**2、严格事故调查与责任追究。**落实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法定时限内事故结案率达100%，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组织开展评估。对严重非法违法典型案件、社会影响恶劣事故等，实行提级调查处理。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备案、约谈、警示制度。加强事故调查队伍建设，提升事故调查技术支撑能力。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再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按照最高二千万元进行处罚。

**（三）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

**1、加快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转变。**落实《自治区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十大体系”，完善“四项机制”。探索建立综合协调、三级联动的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安全监管办法。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对涉及高风险行业领域和公共安全的建设项目，实行安全评价前置制度。明确乡镇（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派出机关安全监管职责。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职能划入安全监管部门，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将政府管理的矿山救护队伍划归安全监管部门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按照责任单位安全责任的大小、安全监管工作难易程度，将全县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进行分级分类考核。

**2、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在全县所有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企业上一年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确定不同的缴费额度。引导保险公司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治理、事故预防和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黑名单”制度，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扶持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3、培育发展安全产业。**把安全产业纳入我县重点支持的战略性产业，制定安全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制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发展规划。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过程管理，采取盲审等多种措施，督促相关机构完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年审淘汰制度。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道路交通：**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全县范围内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路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通过公司化运营、驾驶员持证上岗等措施，解决挂靠车辆安全管理问题。组织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资金。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平台的运行管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旅游包车、班线客车、校车、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全部接入新疆联网联控系统平台。推进交通警察执法站建设，建成3个交通警察执法站。建成覆盖全县交警大队的指挥中心（指挥室），实现重点路段及路口视频监控全覆盖，发挥交通管理大数据作用。

**2、非煤矿山：**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非煤矿山分级管理，按照A、B、C、D四个等级，实施差别化监管。落实采矿权人的主体责任和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100%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根据建设阶段，做好事故统计归口。结合我县实际，建设满足安全避险需要的“六大系统”，新建地下矿山六大系统”建成覆盖率达到100%，做好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及服务工作。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

**3、化工行业（危险化学品）：**严格以自治区、地区化工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限制低水平、小规模、高风险、高污染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落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装运输车辆跟踪定位系统。到2020年，新建企业入园率、立项审批率、油气管道隐患整改率、管道项目“三同时”备案审查率、“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自动化改造率、城市危化企业搬迁率、隐患整改率均达100%。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万向充装管道系统改造率95%，新建和在役“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安全仪表安装率分别达90%和80%。

**4、工贸行业：**推动工贸行业企业自主建立以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金属冶炼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100%达标，到期的企业100%按时完成二级标准的延期复评工作。制定《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清单化分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推行清单化分级监管。落实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加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管。

**5、消防：**2018年底前，完成所有城乡的消防规划编制、审批。加快城镇市政消火栓建设，城镇规划区新、改、扩建时一并建设并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推进城市消防队（站）建设，2016年，完成县消防站主体工程建设和15名专职消防队员的征召任务；2017年，完成消防站附属设施建设和车辆装备配备并投入执勤； 2017年，推动符合条件的乡镇全部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除应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外，其他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全部建成规模适中的志愿消防队。加强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和消防战勤保障大队建设，2017年底前，完成我县消防训练基地建设任务。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10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实现规范化管理。强化社会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深化消防宣传“六进”工作，推动消防教材进学校、进军训，探索将消防教育纳入地方院校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公众消防安全知晓率分别达到80%。加强消防科普基地建设。

6、**建筑及市政工程：**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作。加强“两场联动”，依法严厉打击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保障性住房等各类民生工程为重点，加强对起重伤害、坍塌、高处坠落等多发性事故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管，开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工作。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和建筑施工“数字化工地”建设。积极推动城市公用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加强市政公用系统施工工程运营安全管理。持续开展“三类人员”、施工人员等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推进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城市燃气建设安全管理措施；督促经营企业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责任制。

**7、农业机械：**继续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县“回头看”活动，全县85%以上的乡镇（场）获得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乡镇称号。继续开展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监督管理，饲料粉碎机、机动脱粒机等部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免费实地检验率达90%以上。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技术装备建设，拖拉机应用农机安全技术设备检测率达到20%以上；拖拉机驾驶人申领驾驶证应用电子桩考仪和无纸化考试设备率达到50%以上。全县20%以上乡镇（场）农机管理站核发拖拉机牌证和办理拖拉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

**8、铁路交通：**对新建铁路建立完善职工教育培训体系和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安全技术设施和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的建设。

**9、民航：**对计划新建的通勤机场按照国家航空安全纲要（SSP）和安全管理体系（SMS）进行实施，提高持续安全发展的综合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保障配套设施，提升机场的安全保障能力。落实航空保安管理体系（SEMS）建设，提高系统性防范暴恐袭击的能力和水平。

**10、旅游：**建立裕民县旅游安保与应急指挥中心。应用北斗卫星通信定位技术、GIS系统、3G/4G通信技术等对游客进行定位监控及信息推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手段，提高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的受众面和时效性。建立健全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和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建立点对点、点对面的突发事件快速处理集成应用平台。推动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建立专、兼职的紧急救援队伍。完善各类旅游接待单位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与服务，探索建立一批旅游应急救援基地。建立丝绸之路沿线各国间的旅游安全合作机制和应急协调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紧急救援措施。

**11、特种设备：**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形成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系统。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及公众提供特种设备动态管理服务、作业人员管理服务等公共信息服务。实施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实现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对液化石油气钢瓶的电子监管。做好淘汰液化钢瓶的安全管理工作，实现报废钢瓶100%无害化处理。开展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和宣传平台建设。

**12、**烟花爆竹与民爆器材：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按照“八统一”的要求，实现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整顿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取缔烟花爆竹家庭作坊和非法生产场点，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活动。落实爆破器材库和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13、电力：**加强水电、风电等电源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落实电力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加强对电力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施工企业开展危险点分析及预定、预控，防止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建立协调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工作机制。杜绝较大以上电力人身伤亡、电网大面积停电以及电厂垮坝事故的发生；防止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主设备严重损坏以及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事故的发生；控制一般电网和设备事故、控制机组非正常停机；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4、职业病防治：**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按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加强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加强培训，配备必要的设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网络。依托自治区安监局信息网络，建立全县职业卫生管理信息平台，推行职业健康监护信息卡制度。加强对基层领导干部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范围。到2020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志设置率均达90%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率和控制效果评价率均达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70%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90%以上。

**15、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运行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和能力建设，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建立餐饮消费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机制，大力开展餐饮消费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完善药品生产监管机制，强化药品经营企业监管，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和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特殊药品和疫苗的监督检查。完善特殊药品和疫苗的监管机制及信息网络，实现对特殊药品和疫苗的经营、使用的全程监控，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力度。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管，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时期药品、医疗器械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五）加强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加强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健全监管执法机构，升格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和应急救援机构级别。完善乡镇（场）、工业园区安监机构设置。调整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提高专业监管人员比例，到2018年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积极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

**2、提高安全监管效率**。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巡视、暗查暗访、督查抽查、点评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制定执法工作计划，主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执法检查，将建设项目“三同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举报投诉等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2016年底，配备1辆应急救援车，满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需要。为7个乡镇（场）安监站、1个工业园区安监机构和1支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配备各类专业执法装备，执法条件建设达标率达到60%以上。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17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实现执法终端与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六）推进科技兴安。**

**1、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保障体系。**

（1）加快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建设，实现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减少30％以上。将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作为构建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内容。推动企业（集团）级应急平台，生产作业环境的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到2020年，安全监管部门100%应用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安全生产行政事项100%实现网上审批、网上办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100%实现实时在线监控。

（2）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支撑保障体系。实施安全评价报告和职业卫生评价报告“二合一”技术性审查，评价、检测报告盲评率达到80%以上。严格执行《职业卫生服务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收费指导意见》（中职技分〔2015〕4号）等行业文件，规范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从业行为，保障专业技术服务和报告质量。

**2、发展壮大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科技骨干。到2020年，全县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达到70%以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人员受训率、持证上岗率均达到100%。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才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所占比例达到30%以上。

**（七）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持续推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解决预案质量优化、预案管理及相应衔接、应急演练情景构建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演练体系等问题。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与政府、乡镇（场）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每年对应急投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建立健全企业和政府对事故灾难的预防预警和统一指挥、优势互补、训练有素、协调联动、反应灵敏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我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并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实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与安全生产执法融合。提高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现场信息及指挥调度能力。提升训练救援指战员和应急管理人员在瓦斯、水灾等各类矿山事故救援应对能力。探索建立应急救援补偿长效机制，积极探索跨行业、跨领域救援和社会救援补偿办法。制定应急培训教材和考核标准。开展应急救援实训演练人才、技术、装备储备的规划建设研究。

**（八）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

**1、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设立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和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基地。推进安全生产教考分离、建设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信息网络平台。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民普法教育、领导干部培训和国民基础教育之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实施安全监管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每年选派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到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或发达省市安全监管部门跟班学习，赴内地院校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专业技能培训。选派安全监管人员到乡镇（场）任职或挂职锻炼。开展全县安全监管干部执法与专题业务培训。

**2、营造安全发展社会环境。**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继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生产诚信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手段，提高安全生产信息的受众面和时效性。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安全文化基础上，指导企业建立适合本行业领域、单位的安全文化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知识“五进”行动。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每年创建自治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社区1家。

 四、重点工程项目

**（一）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1、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监察执法队伍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县安监机构办公楼，为全县7个乡镇（场）安监站按照每单位1辆标准配备共计7辆监管车辆；为7个乡镇（场）安监站按照每单位平均2台套标准配备共计14台套监管执法装备。为1个执法队伍按照县级1辆标准配备1辆执法车辆；为1个执法队伍平均按照每单位50台套标准配备共计50台套监管执法装备。

**2、交通警察执法站建设**。在全县出城口和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点路段建成3个交通警察执法站，配备先进执法检查装备及车辆，强化对交通安全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和提示，减少事故隐患，实现反恐维稳和事故预防工作的有机结合。

**3、职业健康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建立职业健康监管中心，并配齐工作人员，配备办公场所及设施。

**4、职业健康危害体检设备购置项目。**建议县人民医院引进职业健康危害体检设备及专业人员。

**（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救援骨干队伍能力建设。**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培训演练设备、应急抢险装备、个体防护装备、信息化处理等设备设施共计10余台套。

**2、矿山安全救护队建设项目。**成立矿山安全救护队，并划入安全监管部门集中管理、统一调配。

**（三）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设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系统覆盖到乡镇（场）、安全防护体系。完成非煤矿山等业务系统、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安全生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安监部门与安委会成员单位网络系统等建设。

**2、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建设。**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业务用房。依托自治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系统网络平台和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系统平台，实现覆盖县到7个乡镇（场）三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网络系统。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中心（点）建设。**建设县安全生产实训考核中心和1个考试考点业务用房，配备特种作业实操、考试计算机、考试软件系统及监考视频系统等设备设施。

**2．消防培训基地实训模拟训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消防培训基地，在消防大队培训基地建设化工生产装置、地下建筑（商场、仓库）、人员密集场所真火训练设施和危化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装置。在消防大队培训基地建设400m田径场、综合训练楼、建筑倒塌事故训练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训练区、公路交通事故处置训练区、模拟建筑消防设施训练室。

**3、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五）重点安全生产科研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

**1、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项目。**建立培养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职业卫生专家队伍。

2、非煤矿山领域推广尾矿库细粒尾砂模袋法筑坝技术，高含硫气田勘探开发安全关键技术；危险化学品领域推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光气、二氧化碳、氯气等危化品快速监测预警技术，气体检测和应急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技术；冶金等工贸企业领域推广高炉炉缸炉底侵蚀诊断与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职业卫生领域推广粉尘浓度超限喷雾降尘技术，光离子检测技术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的创新应用技术。

 五、保障措施

**（一）保障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单独专篇专节，每年通过统计公报向全社会定期公布安全主要指标执行情况。将安全生产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审查的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城市规划所确定的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以及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相衔接，防范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的安全风险。

**（二）严格行业准入标准。**

严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或者工艺、设备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审批关，不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行政处罚措施。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采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的企业，依法监督企业限期改造或转产、搬迁、关闭。依法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进行安全论证，依法对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实行安全标志管理和安全检测检验。科学规划园区，合理布局园区企业，加强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

**（三）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并与援疆规划有机结合，在年度财政公共预算内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对列入本规划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予以支持。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每年不少于100万元，并根据安全监管任务量逐年增加。把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业务保障用房和装备配备等纳入援疆规划，积极落实中央援疆项目。

**（四）强化规划评估考核。**

发挥规划的指导、引领作用，以政府名义下发本规划，将规划内容作为各乡镇（场）、各部门和各单位有关规范性文件、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将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年度，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中期评估。

 裕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